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改扩建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改扩建追加投资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上市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18 年 8 月)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215.9229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503.922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215.922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3,503.922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改章程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19 年 10 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1 日